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私人貸款、升學進修貸款、專業貸款及裝修貸款）

客戶須遵照及履行下列各項條款：

甲、私人貸款

(I) 一般私人貸款 / 結餘轉戶私人貸款

1. 手續費每年為總貸款額之1%，不足1年亦須繳付足1年手續費。所有貸款手續費須於確認貸款時全數繳付或與貸款金額一併計算於每月還款內繳付。客戶所需繳交之手續費會因還款期之長短而有所不同。所有已繳付之手續費，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2. 若客戶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本公司有權向客戶隨時徵收手續費港幣200元（以每次逾期月計）。客戶需另外支付以本公司確認的以下其中一種方法計算的逾期利息：

(i) 過期利息由到期付款日計至付款之日，按每月還款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每日計算；

(ii) 逾期利息由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的到期付款日直至實際付款之日逐日累計，息率按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額以0.1315068%計算（或港幣50元，以較高者為準）。

3. 倘客戶申請還款方法與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訂明之還款期過程相異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客戶需於提前償還貸款時支付提早還款手續費、貸款應付之一切其他有關款項、過期利息（如有）、適用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不論該請求是由客戶或本公司提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可提早清還貸款，惟須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所述之較低者：

(i) 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兩者均須根據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重新計算或計算至及包括清還當日；

(ii) 一筆相等於剩餘未付之每月還款總和之99%的款額。

惟若上述(i)或(ii)計算出之金額較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另加提早還款手續費港幣1,500元為少，客戶則須支付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加上上述提早還款手續費。為計算上述(i)之金額，本公司會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重新分配客戶已償付的每月還款（如有）內之本金和利息的比例，從而重新計算客戶應繳付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而客戶應繳付之利息則以本公司按未清還的貸款本金，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計算及累計至清還當日。

(II) 「60日免息免供」私人貸款

1. 若還款期為12個月或以下，每年貸款手續費為貸款額之1.5%，若還款期為12個月以上，則需按獲批核之貸款額繳付每年1%手續費，不足1年亦須繳付足1年手續費，並於確認貸款時全數繳付。客戶所需繳交之手續費會因還款期之長短而有所不同。所有已繳付之手續費，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2. 由提取貸款日起至第1期還款日前1個曆月（「60日免息免供」期）內，客戶可選擇隨時一次性以整額支付方式全數清還貸款並繳付手續費，則可獲豁免長達60日之利息、提早清還罰息及其他費用（惟手續費除外）。例如：客戶於2021年7月5日提取貸款，客戶可享由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之「60日免息免供」還款假期，其第1期還款日為2021年10月5日。如客戶於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期間內提前全數還款，除可享有免息免供優惠外，更可獲豁免提早清還罰息。

3. 客戶明白本公司不接納客戶作部份提早還款。

4. 如在60日免息免供期內沒有按上述本部份第2條全數清還整筆貸款，利息將按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內之條款及細則由首次還款日前1個曆月開始計算。

5. 如在60日免息免供期後提前還款，須按本部份內列明之條款及細則計算及繳付利息、提早還款罰息及其他費用。

6. 若客戶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本公司有權向客戶隨時徵收手續費港幣200元（以每次逾期月計）以彌補額外行政支出。客戶需另外支付過期利息，該利息由到期付款日計至付款之日，按每月還款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每日計算。

7. 倘客戶申請還款方法與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訂明之還款期過程相異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客戶需於提前償還貸款時支付提早還款手續費、貸款應付之一切其他有關款項、過期利息（如有）、適用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不論該請求是由客戶或本公司提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可提早清還貸款，惟須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所述之較低者：

(i) 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兩者均須根據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重新計算或計算至及包括清還當日；

(ii) 一筆相等於剩餘未付之每月還款總和之99%的款額。

惟若上述(i)或(ii)計算出之金額較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另加提早還款手續費港幣1,500元為少，客戶則須支付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加上上述提早還款手續費。為計算上述(i)之金額，本公司會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重新分配客戶已償付的每月還款（如有）內之本金和利息的比例，從而重新計算客戶應繳付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而客戶應繳付之利息則以本公司按未清還的貸款本金，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計算及累計至清還當日。

乙、升學進修貸款

1. 手續費每年為總貸款額之1%，不足1年亦須繳付足1年手續費。所有貸款手續費須於確認貸款時全數繳付。客戶所需繳交之手續費會因還款期之長短而有所不同。所有已繳付之手續費，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2. 若客戶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本公司有權向客戶隨時徵收手續費港幣200元（以每次逾期月計）以彌補額外行政支出。客戶需另外支付過期利息，該利息由到期付款日計至付款之日，按每月還款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每日計算。

3. 倘客戶申請還款方法與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訂明之還款期過程相異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客戶需於提前償還貸款時支付提早還款手續費、貸款應付之一切其他有關款項、過期利息（如有）、適用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不論該請求是由客戶或本公司提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可提早清還貸款，惟須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所述之較低者：

(i) 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兩者均須根據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重新計算或計算至及包括清還當日；

(ii) 一筆相等於剩餘未付之每月還款總和之99%的款額。

惟若上述(i)或(ii)計算出之金額較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另加提早還款手續費港幣1,500元為少，客戶則須支付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加上上述提早還款手續費。為計算上述(i)之金額，本公司會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重新分配客戶已償付的每月還款（如有）內之本金和利息的比例，從而重新計算客戶應繳付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而客戶應繳付之利息則以本公司按未清還的貸款本金，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計算及累計至清還當日。

4. 客戶須於華僑永亨銀行（「本行」）開立儲蓄存款戶口，並以該戶口作為升學進修貸款之還款戶口。

5. 客戶知悉及同意HK\$200現金書券（「現金券」）優惠只適用於成功申請及提取HK\$50,000或以上之升學進修貸款，並以12個月或以上為還款期之客戶。每名合資格貸款人只可獲優惠一次。現金券將於客戶提取貸款後6個星期內按本公司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郵寄予客戶。

6. 客戶知悉及同意本行電匯手續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成功申請及提取HK\$200,000或以上之升學進修貸款，並以24個月或以上作還款期之客戶。每名合資格貸款人最多可獲此優惠十次。客戶必須於電匯後一個月內及於清還整筆升學進修貸款日或之前提交由本行發出之電匯收據副本（其收款銀行之所在國家需與升學進修貸款申請表及學費單或學生證上列明之院校所在國家一致），客戶為進行有關匯款交易所繳付之電匯手續費將於提交電匯收據副本後一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還款戶口。客戶須於電匯手續費回贈前沒有累積超過14日之逾期還款紀錄，方可享有此優惠。

7. 客戶知悉及同意獎學金優惠只適用於成功申請及提取HK\$200,000或以上之升學進修貸款，並以24個月或以上作還款期之客戶。每名合資格貸款人只可獲此優惠一次。客戶必須成功繳付不少於6期升學進修貸款之全數每月供款及於領取獎學金前沒有累積超過14日之逾期還款紀錄，並於第6期到期付款日至清還整筆升學進修貸款日期間提交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副本（其學生姓名、院校名稱及課程名稱需與升學進修貸款申請表及學費單或學生證上之資料一致），方可享有此優惠。獎學金將於提交畢業證書或成績單後一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還款戶口。適用於貸款額HK\$600,000至HK\$1,200,000之獎學金為HK\$2,500，而適用於貸款額HK\$200,000至HK\$599,999之獎學金為HK\$1,000。

8. 客戶保證此貸款是作升學進修用途，若貸款非作升學進修之用，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客戶提早清還貸款。客戶同意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升學進修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費單、學生證、畢業證書或成績單。

9. （如貸款申請人並非報讀有關課程之學生）客戶特此聲明、確認及承認客戶已得到報讀有關課程之學生的同意向本公司披露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學生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學費單）及准許本公司使用其資料作為申請本貸款及在貸款批核後評估是否提供優惠予本人之用途及本公司可（但無責任）告知該學生其資料是由客戶提供。

丙、專業貸款

1. 客戶於此貸款申請中可獲全數豁免手續費。

2. 若客戶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額，本公司有權向客戶隨時徵收手續費港幣200元（以每次逾期月計）及需另外支付逾期利息，該利息由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的到期付款日直至實際付款之日逐日累計，息率按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額以0.0821918%計算（或港幣50元，以較高者為準）。

3. 倘客戶申請還款方法與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訂明之還款期過程相異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客戶需於提前償還貸款時支付提早清還貸款之服務費，不論該請求是由客戶或本公司提出。客戶可提早清還貸款，惟須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支付將計算至下一個供款日的利息、貸款應付之所有欠款、一切其他有關款項、過期利息（如有）、適用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與及相等於剩餘本金之3%之附加費，作為提早清還貸款之服務費。

丁、裝修貸款

1. 手續費每年為總貸款額之1%，不足1年亦須繳付足1年手續費。所有貸款手續費須於確認貸款時全數繳付。客戶所需繳交之手續費會因還款期之長短而有所不同。所有已繳付之手續費，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2. 若客戶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額，本公司有權向客戶隨時徵收手續費港幣200元（以每次逾期月計）及需另外支付逾期利息，該利息由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的到期付款日直至實際付款之日逐日累計，息率按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額以0.0657534%計算（或港幣50元，以較高者為準）。

3. 倘客戶申請還款方法與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訂明之還款期過程相異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客戶需於提前償還貸款時支付提早還款手續費、貸款應付之一切其他有關款項、過期利息（如有）、適用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不論該請求是由客戶或本公司提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可提早清還貸款，惟須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所述之較低者：

(i) 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兩者均須根據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重新計算或計算至及包括清還當日；

(ii) 一筆相等於剩餘未付之每月還款總和之99%的款額。

惟若上述(i)或(ii)計算出之金額較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另加提早還款手續費港幣1,500元為少，客戶則須支付根據實際月利率計算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加上上述提早還款手續費。為計算上述(i)之金額，本公司會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重新分配客戶已償付的每月還款（如有）內之本金和利息的比例，從而重新計算客戶應繳付之未清還的貸款本金，而客戶應繳付之利息則以本公司按未清還的貸款本金，以實際月利率加0.875%按月計算及累計至清還當日。

戊、共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1. 每項融通或貸款（「貸款」）均按以下基準推出：客戶保證：(a)每項有關融通或貸款，就本行而言，並非：(i)超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第8部，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R-G-9)《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所訂明的法定限度的融通或貸款；或(ii)《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部第2分部所禁止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b)客戶，或其任何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或其任何擔保人，就任何上述規則、上述條例或監管政策手冊而言，並非以任何方式與本行（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職員、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或本行的有關連實體有關、關連或聯繫；及(c)無論如何，客戶並不是銀行的由上述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一方，及並不是銀行的由上述條例所規定的有關連實體。如在批出任何有關融通或貸款後，前述任何保證不再準確或將成為失實，則客戶承諾將會立即通知本行。

2. 客戶同意若客戶的申請獲批核及貸款額已撥進客戶的指定賬戶內（此即構成客戶接受此項貸款），便須受貸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客戶同意及承諾遵照貸款之條款及細則依時清還全部貸款額、利息、手續費、彌償費及一切其他貸款所需支付之費用。如客戶未能依照上述方法償還，本公司可依法追討。

4. 客戶確認提供給銀行 / 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全屬正確，並授權銀行 / 本公司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途徑以確証該等資料及文件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5. 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如有遺失（包括但不限於投遞遺失）、被竊或損毀，本公司將不會補發，恕不承擔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本公司並非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之供應商，所有有關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之責任及義務概由供應商負責。本公司不會就或有關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不會就或有關任何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作出任何性質之聲明及保證（不論明確或含隱的）。如對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有任何爭議或投訴或索償（如有的話），客戶需直接向供應商提出。所有現金券 / 儲值咭 / 禮品均不能兌回現金或其他折扣，並需受供應商所訂之條款及細則限制。

6. 客戶知悉及同意銀行、本公司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可根據 (i)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或 (ii) 客戶不時給予的訂明同意，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資料」）作該等用途及向該等人士披露。同時客戶同意銀行、本公司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可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使用「資料」和客戶的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的核對程序核對「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的資料、作內部的信貸管理和提供優質的賬戶服務和其他相關目的及關於有關客戶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客戶同意銀行、本公司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有權不時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對客戶作出信貸調查（如有）。客戶明白從銀行 / 本公司獲得之《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之內容，並確認收受該通知書。在此部份的文意中，「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即股權由任何上述公司持有的公司），並包括每家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賦予的相同涵義。
7.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不時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有關客戶之任何賬戶資料透露予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作內部的信貸管理和提供更優質的賬戶服務和其他相關用途。
8. 如客戶於申請表上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就業資料及配偶資料）與本公司現時持有之客戶的個人資料記錄（如有）有所不同，客戶同意及授權本公司更新客戶現時於本公司的任何個人資料記錄，而有關更新將即時生效。為免存疑，本公司並沒有義務行使此項下的授權權利。
9. 客戶同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將還款提示以短訊或即時信息應用程式或電郵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放予客戶。客戶明白若不欲收取本公司的產品宣傳，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來函請註明姓名及有關賬戶號碼。此項安排不取收費。
10. 客戶知悉及同意即使客戶的申請最終不獲批准，本公司可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作維持客戶的信貸紀錄，作為本公司、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保留期限以不超過3年為準。
11. 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應本公司之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料或因客戶與本公司之間所作交易而本公司收集到的資料，本公司可透露或使用及保留予任何機構或任何收數公司、信貸資料機構或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 / 公司使其可核實有關資料或使其能提供有關資料予其他機構 / 公司，藉以 (i) 讓該等機構 / 公司查證客戶之信貸及其他狀況，及 (ii) 協助該等機構 / 公司追收客戶於本公司之任何債項。
12. 客戶明白本公司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 (香港) 有限公司之信貸報告，並授權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客戶之資料作信貸查閱及 / 或檢討。客戶可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 (香港) 有限公司索取該報告 (2577-1816 / 2516-1100)。客戶知悉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資料保護主任索取及更改客戶之資料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13. 客戶同意及明白如客戶未能在貸款申請獲批准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本公司之貸款，是次貸款申請可被取消。
14. 客戶知悉有權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客戶於本公司之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上述賬戶的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上述賬戶後五年內發出，而上述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五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記錄。
15. 客戶知悉如客戶的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客戶的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6. 客戶知悉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客戶的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客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客戶承諾倘若客戶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客戶的破產令已被解除，客戶將同時通知本公司。
17. 為避免客戶與本公司日後有任何不必要爭拗及投訴及為維護雙方利益，客戶同意本公司可記錄客戶跟本公司職員及 / 或其代理人之談話並可保留該等記錄（包括以電話錄音作記錄及保留該等電話記錄）。對客戶而言，就被記錄之談話內容，該等記錄將為終論性證據。
18. 客戶明白本公司會以客戶於申請表 / 支賬授權書提供之資料及其他客戶嗣後可能提供給本公司之任何性質資料及申請表所載之條款作為主要依據以決定是否批准貸款，是否批准全部或部份貸款及此批准之其他條款。客戶現宣稱客戶並未有隱藏客戶已招致或可能已招致之任何債項，及沒有自行申請破產或已被判定破產。客戶現宣稱客戶沒有意圖在貸款（若獲本公司批准）還款期間自行申請破產，客戶明白任何本段所述之資料如有任何方面不完整或不實，客戶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19. 客戶同意及明白申請表 / 支賬授權書及所有客戶文件之影印本乃本公司所擁有，不論客戶之貸款申請批准與否，均不獲發還，並同意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之申請而毋須透露任何理由。
20. 客戶明白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所需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的權利。
21. 客戶確認貸款並非作為購買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之用。
22.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若客戶在還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本公司。
23. 客戶同意本公司擁有隨時修訂此項貸款的息率及條款之最終決定權。
24.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向或跟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面披露及交換申請表 / 支賬授權書上之各項資料以及客戶嗣後不時提供之其他資料以作核實資料用途。
25. 客戶現承諾會迅速地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之進一步資料及客戶確認若客戶未能提供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不能評估此申請之貸款或設立或繼續客戶於本公司之賬戶或令本公司採取不利客戶利益之行動，例如：取消貸款（若獲批准）；及客戶確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如上述不能評估貸款、不能設立或繼續賬戶或如本公司採取上述行動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26. 客戶同意以自動轉賬形式從客戶於直接付款授權書中詳述之銀行戶口繳付還款，在未清還客戶欠本公司之所有欠款或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之前，客戶不得作任何更改自動轉賬形式。
27. 客戶授權本公司直接從客戶之貸款確認書所述之還款賬戶中扣除**每月還款額**及申請表 / 貸款合約及本條款及細則訂明之一切有關**開支及費用**，該有關開支及費用均以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方法計算並可**收取利息**。
28. 客戶同意客戶若取消指定還款戶口，則須安排另一合適銀行賬戶取代。
29. 客戶明白並同意貸款之利息每天累積，並以每年365天之基準，或以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不時確定及於生效前30天通知客戶之其他基準計算。
30. 每月還款額將用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比例償付貸款本金、利息及任何其他開支及費用。客戶同意即使申請表 / 貸款合約或其他文件條文另有所述，本公司具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修訂及更改貸款利率及利息計算方法，且毋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客戶之同意。
31. 客戶明白本公司有權聘用外界代收欠款的公司及 / 或機構以追討客戶欠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數額，而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披露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及其他資料。**就本公司聘用外界代收欠款公司及 / 或機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和支出及其就追討客戶欠款所引致之一切合理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支出（如有的話），客戶需向本公司支付及（在本公司要求時）彌償。**
32. 在本公司未收受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受制於任何抵銷、索償、條款、限制或任何形式的保留的全數港幣還款前，任何客戶繳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都不能解除客戶對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毋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客戶之同意並有絕對的酌情權就已收妥的還款，按下列次序或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次序清還各項結欠：
- (i) **所有根據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本條款及細則客戶須繳付之法律、追收債務的費用及支出；**
 - (ii) **所有尚欠之貸款利息（過期利息除外）；**
 - (iii) **所有尚欠的每月還款額**或（如本公司已向客戶要求清還全數金額）**貸款餘額；**
 - (iv) **根據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本條款及細則客戶所欠本公司或應繳付之所有其他各類費用、收費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手續費用、過期利息、提早清還貸款費用及行政費用。**
33. 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及本文內之一切條款、費用及限制均可隨時修訂。本公司所作之修訂會給予30天之書面通知給客戶，該書面通知將郵寄至客戶存於本公司最新記錄之通訊地址。該修訂以上述方式通知客戶隨即生效。
34. 於不損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客戶違反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 / 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作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決定：
- (i) **提高或更改利率**至本公司認為合理之水平；
 - (ii) **提高每月還款額並縮短還款期；**
 - (iii) **額外收取總欠款之2%作為重新安排手續費；**及 / 或
 - (iv) **要求客戶立即清還所有欠款及利息。**
35. (i)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細則或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客戶的所有財產享有留置權，而本公司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毋須通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而就客戶須向本公司履行或償付的責任或債務，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次序及該等責任或債務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
- (a) 客戶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權益權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不論到期與否，亦不論屬何種貨幣）；及

- (b) 本公司應付或尚欠客戶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及
 - (c) 本公司以其名義代表客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戶口中之任何結餘，
- 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本公司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
- 在本條文35中，如任何戶口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戶口已被透支，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則該戶口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而上述結餘之金額，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在客戶之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本公司將客戶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客戶之責任，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須予以暫停，直至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ii) 若屬聯名戶口，本公司可行使本條文35規定之權利，將該聯名戶口中之任何信貸結餘用於清償該聯名戶口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欠付予本公司之任何債項。
 - (iii) 本公司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所需之任何貨幣匯兌，而該等匯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並成為本條文35下本公司抵銷權利之一部分。
 - (iv) 本公司亦有權出售基於保管或任何理由而由本公司得以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財產，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作為抵押，構成本公司的留置權，清償客戶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
 - (v)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條文35有權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以作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本公司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包括 (a) 任何喪失時效的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基於時效條例）及 (b) 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債務。
36. 儘管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 / 本條款及細則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內容所述，客戶同意及明白，客戶可被本公司要求**隨時立即全數清還欠款之總數、利息、逾期費用、過期利息、提早清還貸款費用，以及所有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 / 本條款及細則所要求繳付之欠款或其他費用**。於不損害上述的情形下，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客戶應立即繳付上述所有款項：
- (i) 客戶若未能於任何一期到期日繳付應交款項之全數；
 - (ii) 客戶申請破產或被申請破產；
 - (iii) 客戶已提供或以後提供之任何資料在重要方面上屬於或被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上之資料；或
 - (iv) 本公司認為發生了某種情況可能嚴重及不利地影響客戶履行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 / 本條款及細則的能力。
37. 客戶現承諾會按要求彌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申請及 / 或本公司依賴任何客戶於此提供之資料或嗣後客戶不時提供之資料而引致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索償、申索、訴訟及責任，不論任何性質亦然，除非（及只限於）乃純粹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蓄意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的，則屬例外。
38.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向擔保人（如有的話）提供下列文件之副本：
- (i) 跟客戶簽訂之有關貸款合約或摘要，以示擔保人所擔保之責任；
 - (ii) 向客戶發出有關逾期未繳款項之正式要求付款通知書；
 - (iii) 最新客戶之賬戶結單；及
 - (iv) 由本公司送交客戶之其他文件。
-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提供有關客戶之信貸及財務狀況予第三者而毋須事先諮詢客戶，亦毋須取得客戶同意。
3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而客戶甘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40. 若客戶超過一人，申請表 / 貸款合約簽署人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負責。
41. 除非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及本條款及細則內有特別之解釋外，否則所指之單數乃包括眾數，所指之男性乃包括女性或中性，反之亦然。如申請表 / 貸款合約 / 貸款確認書及貸款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42. 在此並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執行本文內任何條文的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本文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相關法例之應用。

關於是否選擇提前還款，可以參考本公司網頁之「常見問題」。

如欲索取本貸款之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歡迎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 If you would like to ha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oan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Service Officer.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OCBC Wing Hang Credit Limited